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镇巴县司法局 的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升改造建设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司法-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分析平台（定制）、智慧司法-移动司法公共法律服务掌上微平台（定制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律品汇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0 万元（大写：陆佰叁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,257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伍拾柒万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2. 智慧司法-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（桌面式）（核心产品）、智慧司法-公共法律服务数字人、智慧司法-公共法律平台网络数据安全无线网关、智慧司法-普法与公共法律服务可视化自助桌面机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东莞市勤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,685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伍仟陆佰捌拾伍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4,519 万元（大写：肆仟伍佰壹拾玖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7 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